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伟沣文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83760160H

法定代表人：韦德金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凤西二路8-4号三楼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租用广州市荔湾区凤西二路8-4号三楼场地从事文教用品制造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纸→涂色（喷涂）→风干→分切、包装→成品（彩色纸），在清洗色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的雨水井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于2019年3月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6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38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、停止该项目的生产，拆除外排水管，清理现场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国外客户订单取消，已无法继续经营，场地转给他人作仓库使用，公司已经没有资金来源，请免予处罚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

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1.1.2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并作出处罚如下: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黎嘉蕙

电话: 020-81247405

地 址: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